



大会

Distr.: General
8 October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2012年9月17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6/891)]

66/294.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包括1991年12月12日第46/77号、1993年8月17日第47/233号、1994年7月29日第48/264号、1997年7月31日第51/241号、1997年12月15日第52/163号、2000年11月3日第55/14号、2001年9月7日第55/285号、2002年7月8日第56/509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300号、2003年3月13日第57/301号、2003年12月19日第58/126号、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2005年9月12日第59/313号、2006年9月8日第60/286号、2007年8月2日第61/292号、2008年9月15日第62/276号、2009年9月14日第63/309号、2010年9月13日第64/301号和2011年9月12日第65/315号决议，

强调指出执行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并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决议未得到执行，对大会的权威、效益和效率产生影响，

确认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

重申大会按《宪章》的规定在包括全球治理在内的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项上拥有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主席决定将“联合国的改革和振兴”指定为他主持的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支柱之一，

又欢迎大会主席决定将“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指定为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为联合国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规定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作为一个高效益、高效率 and 包容性的大会的基础，

重申秘书处务必加倍努力，充分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八节，

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重要作用和活动，

重申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2. **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包括参照以往届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包括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特设工作组报告所附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的目录，从而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印发特设工作组报告所附的增订目录，²并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并说明造成未执行的限制因素和原因，供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4.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5. **表示注意到**大会在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和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时事方面最近出现的事态发展，强调指出大会需要对这些挑战和事件进一步积极发挥作用并有效地应对；

6. **欢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采取主动行动，确定和平解决争端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主要重点领域之一，并选定“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作为该届会议的首要主题；

¹ A/66/891。

² A/63/959。

7. **又欢迎**举行专题辩论，讨论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时事问题，并欣见辩论具有互动性和包容性，请大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并与会员国商讨可否酌情使这些辩论取得注重结果的成果；

8. **确认**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注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组织继续开展互动对振兴大会工作至关重要并有益处；

9. **欢迎**秘书长继续定期举行非正式吹风会，通报其优先事项、出访和最近期活动，包括参加在联合国之外安排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10. **强调指出**确保在各主要机关之间加强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十分重要，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及各附属机构主席定期举行会晤，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这些会晤的结果，鼓励继续这一做法；

11. **欢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质量有所提高，鼓励安理会进一步作出必要的改进，并表示注意到安理会主席在报告编写前与所有会员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12. **注意到**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以供大会审议；

13. **确认**不执行大会决议，尤其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将削弱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并强调指出会员国在执行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14. **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可见度，重申第 60/286 号决议第 15 段并决定联合国主要机关工作通告应按《宪章》第七条规定的次序载入《联合国日刊》；

15. **又敦促**秘书处除现在例行的电子邮件外，还应通过传真向所有常驻代表团传送重要官方信函和通知；

工作方法

16. **欢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各自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就工作方法进行讨论的情况；

17. **又欢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召开关于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集思广益会议；

18. **请**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协商，就把大会议程的项目进一步改为每两年审议一次、每三年审议一次、集中审议和予以取消等问题，继续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同时要参照特设工作组的有关建议，包括通过采用日落条款的方式，并要征得提案国的明确同意；

19. **鼓励**各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法，并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酌情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工作方法讨论的情况；

20.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高了非常重要议题的能见度，同时铭记需要推动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9月份的一般性辩论并保持辩论的完整性，并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主要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加强高级别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以便最适当地排定这些会议的次数和间隔时间；

2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继续就合并文件问题进行协商，以避免工作重叠，并尽可能全面遵守规定，包括仅提及以前的文件而不是重复其实际内容，力争做到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简明扼要，并集中关注关键主题，促请它们遵守现行的提交截止日期，以便及时制作将由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文件；

22. **回顾**其2011年12月9日第66/81号决议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努力宣传大会工作和决定，请该部继续加强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公众和媒体进一步了解大会的工作和决定，包括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将其印发和分发；

23. **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改进文件的质量和分发，同时考虑到这样做可以节省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

24. **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获晓各种更加省时、高效和安全的投票办法，再次申明有必要确保投票过程可信、可靠和保密，并请秘书处在有新的技术进展时提交修订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今后采用任何新的投票系统都须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25. **再次承诺**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问题，并呼吁充分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46年1月24日第11(I)号决议以及第51/241、60/286(特别是其附件第17至22段)和64/301号决议；

26. **确认**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因此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不同，再次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要透明并让所有会员国参加；

27.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其中提议大会与竞选联合国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举行听证或会面；³

³ 见A/65/71。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28. **欢迎**大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办公室就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及其与秘书处的关系向特设工作组表达的意见；

29. **又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定期向会员国通报他包括正式出访在内的近期活动，并鼓励继续这一做法；

30. **还欢迎**为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而已经采取的措施；

31. **请**秘书长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按照现行程序提出审查大会主席办公室预算分配的建议；

32.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关于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有意根据现行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寻找途径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并为此期待秘书长根据2011年12月24日第66/246号决议第32段提交建议；

33. **着重指出**会员国向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没有为基金提供捐款，并邀请会员国考虑为该基金捐款；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资金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技术、后勤、礼宾方面的任何问题或财务问题；

35. **注意到**对大会主席的现有礼宾安排表示的关切，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大会主席提供恰当的礼宾和安保服务及充足的办公空间，使大会主席能够以与其职务的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职能；

36.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在秘书处内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前后两届主席之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留机构记忆，并请卸任大会主席向其接任者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012年9月17日

第130次全体会议